

第十二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284. 在 2015 年 5 月 8 日第 32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本届会议规划组。³⁹⁶

285. 规划组举行了三次会议。规划组收到的文件有：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专题摘要第一节；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9/118 号决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9/123 号决议。

1. 将新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

286. 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第 325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强制法”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迪雷·特拉迪先生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

2.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287. 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第一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为本届会议重新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主席在规划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会议上就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向规划组作了口头报告。

3. 审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9/123 号决议

288. 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9/123 号决议特别重申，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自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以来，委员会每年均对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委员会指出，2008 年报告(A/63/10)第 341 至 346 段所载的评论依然适用，并重申了后来各届会议上所作的评论。³⁹⁷

³⁹⁶ 规划组成员如下：瓦科先生(主席)、卡弗利施先生、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穆尔塔迪·苏莱曼·古伊德尔先生、埃斯科瓦尔·赫尔南德斯女士、福尔托先生、哈苏纳先生、哈穆德先生、黄先生、雅各布松女士、吉滴猜萨里先生、拉腊巴先生、麦克雷先生、村濑先生、墨菲先生、尼豪斯先生、诺尔特先生、朴先生、彼得里奇先生、斯图尔马先生、特拉迪先生、维斯努穆尔蒂先生、伍德先生、巴斯克斯-贝尔穆德斯先生(当然成员)。

³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31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0 至 393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2 至 3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74 至 279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71 至 179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73 至 280 段。

289. 委员会回顾，法治是其工作的精髓。委员会的宗旨，一如其《章程》第1条所规定的，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290. 委员会在其所有工作中都铭记法治原则，充分意识到在国家层面实施国际法的重要性，并以在国际层面促进尊重法治为追求的目标。

291. 委员会在履行其关于国际法逐渐发展及其编纂的任务的同时，将继续在适当时考虑到法治即为一项治理原则，考虑到人权对于法治具有根本意义，正如《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和《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³⁹⁸所反映的那样。

292. 在其目前的工作当中，委员会意识到“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³⁹⁹不会顾此失彼。在履行其关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任务时，委员会意识到法治当前面临的挑战。

293. 在本届会议过程中，委员会继续为法治作出自己的贡献，尤其是通过围绕下列专题开展工作：“保护大气层”、“危害人类罪”、“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约的暂时适用”以及“最惠国待遇条款”。此外，委员会任命了一位负责“强制法”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294.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已请各会员国重点就“多边条约进程对促进和推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⁴⁰⁰委员会希望回顾委员会围绕不同专题开展过的工作。在依《章程》第16条和第23条所提建议的基础上，这些专题已成为多边条约进程所处理的对象，如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2001年)、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1996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1994年)和非航行水道法条款草案(1994年)。委员会还提请注意最近围绕不同专题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

- 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2001年
- 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2001年
- 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2006年
- 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2008年
-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2011年
- 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2011年
-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2014年

³⁹⁸ 大会 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67/1 号决议(《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 A/RES/67/1 号文件, 第 41 段。

³⁹⁹ 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秘书长报告, S/2013/341, 2013 年 6 月 11 日, 第 70 段。

⁴⁰⁰ 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3 号决议, 第 20 段。

此外，委员会回顾了《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2011年)。

295. 委员会重申在其全部活动中致力于促进法治。

4. 审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9/118 号决议第 10 至 13 段

296.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9/118 号决议第 10 至第 13 段，其中大会欢迎委员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并鼓励它继续这样做；回顾委员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注意到委员会正在考虑今后在纽约举行一部分会议的可能性，强调为此目的委员会必须考虑到估计费用、相关行政因素、组织因素和其他因素，并促请委员会周全审议在纽约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一部分会议的可行性；决定在不妨碍上述审议的产出的前提下，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再度审议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388 段中的建议。

297.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讨论其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时，表示希望考虑每个五年期在纽约举行半届会议的可能性，以便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代表直接接触。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此前曾在其所在地以外多次举行会议。委员会特别指出，在召开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总体安排下，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1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委员会所在地举行，而第二期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98.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估计费用以及相关行政因素、组织因素和其他因素(包括本五年期最后一年的预计工作量)的信息，审议了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一部分的可行性。结合掌握的所有因素，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一部分不可行，因为这会造成不必要的混乱。但委员会确认，委员会希望考虑下个五年期在纽约举行半届会议。应在规划委员会下个五年期的未来届会时预先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可以在下个五年期第一年(2017年)或第二年(2018年)的届会第一期会议上预先考虑这种会议安排，同时应考虑到估计费用以及相关行政因素、组织因素和其他因素。委员会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建议基于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2018年)第一期会议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假设，开展筹备工作和做出估计。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为此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做出适当决定。

5. 酬金

299. 委员会重申了对大会通过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表明了这些意见。⁴⁰¹ 委员会强调，第 56/272 号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支持。

⁴⁰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25 至 531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447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

6. 文件和出版物

300. 委员会再次确认，秘书处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委员会工作特别有用并很有价值。⁴⁰² 委员会回顾，十多年来，编纂司通过非常成功的桌面出版计划，得以大幅度加快出版物的印发，极大地提高了这些出版物的及时性和对委员会工作的作用。委员会再次遗憾地表示，该计划因资源不足受到缩减，而且有可能终止，本届会议因此没有分发任何新的法律出版物。委员会重申，继续执行该计划对于确保及时以各正式语文印发这些出版物、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十分关键。委员会再次重申，编纂司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其工作特别有用并很有价值，而且再次请求编纂司继续为其提供这些出版物。

301. 委员会满意地重申，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是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过程中的重要准备工作文件，将不受任意的篇幅限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3 年届会开始实行简化委员会简要记录处理程序的试验性措施，使得临时记录可以更快地发给委员会委员作及时更正，而且迅速印发。委员会还对新工作方法能够更合理地利用资源表示欢迎，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方便各语文简要记录定本的编制，而又不会影响其完整性。

302. 委员会感谢日内瓦和纽约参与文件处理的各个部门经常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及时高效地处理委员会的文件。委员会指出，这种及时高效的处理为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做出了贡献。

303. 委员会表示赞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十分高效有力地向委员们提供了协助。

7.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304. 委员会重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9/118 号决议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捐款。

305. 委员会建议大会如在第 69/118 号决议中所说，对过去几年在减少所有六种语文版《年鉴》积压工作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

第 369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501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69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9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358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40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6 段和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9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80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81 段。

⁴⁰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87 至 395 段。另见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5 段。

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作出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要求减少积压工作的有关决议；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一切必要支持，推动《年鉴》的相关工作。

8. 编纂司的协助

306. 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编纂司在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方面给予的宝贵协助，特别是一直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就目前审议的议题的各方面编写深入的研究报告。

9. 网站

307. 委员会表示深为赞赏秘书处为国际法委员会建立了新的网站，并吁请其继续更新和管理网站。⁴⁰³ 委员会重申，这个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护的其他网站⁴⁰⁴ 是委员会和研究委员会工作的广大学者的宝贵资源，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广泛理解。委员会欣见，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还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经过编辑的委员会简要记录样本。委员会还感谢秘书处顺利完成了俄文版委员会《年鉴》的电子化并将其放入网站。

10.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308. 委员会赞赏地指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对于增进对国际法、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工作、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了解，意义非凡。

B.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09.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

C. 向委员会秘书表示感谢

310. 在 2015 年 6 月 5 日第 326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向乔治·科伦济斯先生表示感谢。科伦济斯先生自 2013 年起担任委员会秘书，工作卓越，本届会议期间退休。委员会对科伦济斯先生为委员会的工作及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感谢；对他的敬业精神、献身于公共服务的精神和为国际法努力不懈的精神表示赞赏；并祝他今后一切顺利。

⁴⁰³ 网址是<<http://legal.un.org/ilc>>。

⁴⁰⁴ 一般可查阅：<<http://www.un.org/law/lindex.htm>>。

D.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311. 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在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3274 次会议上发言，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司法活动。⁴⁰⁵ 随后交换了意见。

312.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拉赫马特·穆罕默德先生代表该组织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第 3250 次会议上发言。⁴⁰⁶ 他向委员会通报了该组织目前的活动，概述了该组织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五十四届年度会议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列“习惯国际法的识别”、“驱逐外国人”、“保护大气层”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等四个专题的审议情况。随后交换了意见。

313. 美洲司法委员会副主席 Carlos Mata Prates 先生代表该组织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 2015 年 7 月 7 日第 3265 次会议上发言。⁴⁰⁷ 他概述了该委员会 2014/2015 年就其处理的种种法律问题开展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314. 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主席 Paul Rietjens 先生和国际公法司司长兼法律咨询和国际公法局条约处处长 Marta Requena 女士代表欧洲委员会的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并都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第 3268 次会议上发言。⁴⁰⁸ 他们着重介绍了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目前在国际公法领域开展的工作，以及欧洲委员会目前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315. 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Solo Kholisani 法官和 Ebenezer Appreku 先生以及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秘书 Mourad Ben-Dhiab 先生代表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Solo Kholisani 法官和 Ebenezer Appreku 先生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第 3276 次会议上发了言。⁴⁰⁹ 他们概述了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31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先生在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3272 次会议上发了言。⁴¹⁰ 他概述了人权高专办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活动和关注的一些问题，并评论了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列的一些专题，即“危害人类罪”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随后交换了意见。

317. 2015 年 7 月 9 日，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介绍了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第 32 届国际会议的筹备情况以及红十字会更新其对日内瓦四公约及附加议定书所作评注的情况。还介绍

⁴⁰⁵ 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⁴⁰⁶ 同上。

⁴⁰⁷ 同上。

⁴⁰⁸ 同上。

⁴⁰⁹ 同上。

⁴¹⁰ 同上。

了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列各专题，包括“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和“危害人类罪”。⁴¹¹

E. 出席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代表

318. 委员会决定由主席纳林德·辛格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第七十届会议。

F. 国际法讲习班

319. 依照大会第 69/118 号决议，在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第五十一届国际法讲习班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4 日在万国宫举行。讲习班的对象是专长于国际法的年轻法学家、年轻教师以及在其本国公务员系统任职的从事学术或外交工作的政府官员。

320. 代表所有区域集团的 24 名不同国籍的学员参加了这届讲习班。⁴¹² 学员们列席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和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321. 讲习班由委员会主席纳林德·辛格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马库斯·施密特先生负责讲习班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活动的进行。日内瓦大学负责保证讲习班的科学协调。日内瓦大学国际法专家维托利奥·曼内蒂先生担任协调员，法律助理 Yusra Suedi 女士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联络处实习生 Cami Schwab 女士从旁协助。

322. 委员会下列委员作了演讲：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迪雷·特拉迪先生：“强制法”；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与国家责任有关的国家继承”；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村濑信也先生：“保护大气层”；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迈克尔·伍德先生：“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玛丽·雅各布松女士：“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肖恩·墨菲先生：“危害人类罪”。

⁴¹¹ 红十字会副主席克里斯蒂娜·比尔利女士和委员会主席纳林德·辛格先生作了发言。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介绍了“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肖恩·墨菲先生介绍了“危害人类罪”，红十字会首席法官兼法律司司长 Knut Doermann 博士介绍了“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第 32 届国际会议的筹备情况”，红十字会评注更新项目主任 Jean-Marie Henckaerts 博士介绍了“红十字会更新其对日内瓦四公约及附加议定书所作评注的情况”。

⁴¹² 下列人员参加了讲习班：Kakanang Amaranand 女士(泰国)、Hamedi Camara 先生(毛里塔尼亚)、Eleen A. Cañas Vargas (哥斯达黎加)、Francis W. Changara (津巴布韦)、Namgay Dorji (不丹)、Fatoumata P. Doumbouya (几内亚)、Pilar Eugenio (阿根廷)、Soaad Hossam (埃及)、Gedeon Jean (海地)、Akino Kowashi (日本)、Gift Kweka (坦桑尼亚)、Lucia Leontiev (摩尔多瓦)、Matilda Mendy (冈比亚)、Momchil Milanov (保加利亚)、Quyen T.H. Nguyen (越南)、Elinathan Ohiomoba (美利坚合众国)、Francisco J. Pascual Vives (西班牙)、Ye Joon Rim (大韩民国)、Matteo Sarzo (意大利)、Cornelius V.N. Scholtz (南非)、Darcel G. Smith-Williamson (巴哈马)、Luka M. Tomazic (斯洛文尼亚)、Shuxi Yin (中国)、Franz J. Zubieta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由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 Makane Moïse Mbengue 先生担任主席的甄选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举行会议，从 102 名申请人中录取了 25 人参加本届讲习班。一名被录取的候选人最后未能参加讲习班。

323. 讲习班学员参加了六场外部会议。他们参加了日内瓦大学与日内瓦水枢纽合办的一次研讨会，主题是“国际水法：执行问题”。下列人士在会上演讲：Danae Azaria 女士(伦敦大学学院讲师)、Laurence Boisson de Chazournes 教授(日内瓦大学)、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国际法委员会委员)、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国际法委员会委员)、Attila Tanzi 教授(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Christina Leb 女士(世界银行)、Marco Sassòli 教授(日内瓦大学)和 Mara Tignino 女士(日内瓦大学)。研讨会结束后，日内瓦水枢纽举行了招待会。在国际劳工组织举行了一次关于“国际行政法庭”的特别会议，由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书记官长 Drazen Petrovic 先生主持。讲习班学员还参加了一个介绍会，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高级法律顾问 Cornelis Wouters 先生介绍“国际难民法”。他们还应日内瓦国际和发展研究院的邀请，参加了一年一度的 Lalive 讲座。演讲人是肖恩·墨菲先生，题目是“正在兴起的趋势：《海洋法》下争端的解决”。在参观了国际电信联盟(电联)博物馆之后，电联法律干事 Nikos Volanis 先生还在电联作了简要介绍。最后，在世界卫生组织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由首席法务官 Steven A. Solomon 先生和协理法律干事 Jakob Quirin 先生介绍“国际法和卫生”。

324. 围绕“强制法”和“与国家责任有关的国家继承”组织了两个讲习班工作组。每名参加讲习班的学员都被分配到其中一个工作组。两位国际法委员会委员迪雷·特拉迪先生和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为工作组提供了督导和指导。每个工作组写了一份报告，并在讲习班最后一次工作会议上介绍了报告结论。报告已编辑成册，发给所有学员和委员会委员。

325. 日内瓦共和国和州政府一如既往地在日内瓦市政厅热情接待了讲习班学员，带学员们参观了阿拉巴马厅，并举行了鸡尾酒招待会。

326. 联合国常驻联合国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邀请讲习班学员参加了在他官邸举行的招待会。

327. 讲习班闭幕式上，国际法委员会主席纳林德·辛格先生、国际法讲习班主任马库斯·施密特先生和讲习班学员代表 Momchil Milanov 先生向委员会致辞。每名学员都获得了一份参加讲习班的证书。

328.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自 2013 年以来，阿根廷、奥地利、中国、芬兰、印度、爱尔兰、墨西哥、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等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讲习班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总部设在罗马(意大利)的一个致力于促进国际法的私人协会——“国际法界”(Circolo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也向讲习班提供了捐助。尽管近年的金融危机严重影响了讲习班的财务状况，但信托基金还可以提供足够份数的研究金，使录取的候选人、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被录取候选人得以参加，从而实现了学员的适当地域分布。今年，向 14 名学员颁发了研究金(九人获得旅费和生活津贴，三人只获得生活津贴，两人只获得旅费)。

329. 自 1965 年创设讲习班以来，分属 171 个不同国籍的 1,163 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其中 713 人获得了研究金。

330.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讲习班。讲习班使年轻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了解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众多国际组织

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呼吁各国自愿捐款，以保证在 2016 年能够继续举办讲习班，并让尽可能多的学员参加。